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教育學系

碩士班學生修課辦法

民國 83 年 6 月 4 日 8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83 年 10 月 22 日 8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84 年 9 月 23 日 8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85 年 10 月 22 日 8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87 年 12 月 19 日 8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88 年 6 月 24 日 8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0 年 6 月 1 日 8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系研究生畢業前必須修滿 30 學分。

二、本系研究生必修下列科目：

1. 專題討論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。

2. 引導研究(一)、(二)。

3. 電腦輔助教學理論與方法

資訊教育理論與實務

(任選一科)

4. 高等計算機結構

高等作業系統

高等演算法

人工智慧

軟體發展方法

計算機通訊

資料庫理論

(任選二科)

- 三、補修：本系之研究生必須曾在大學選修且通過資料結構(3 學分)及作業系統(3 學分)二門科目，未修過或未通過者需於入學後第一學年於本系大學部補修，並於研究所畢業前補修及格。
- 四、抵免：於大學部修習之學分不得抵免。於本校或他校研究所修習之學分得申請抵免，但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一為限。
- 五、研究生選修他校學分數之計算，不得超過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四分之一。
- 六、除上述本選課規定外，其他科目的選修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。未確定指導教授前，則由該班導師簽名。
- 七、其他選課規定，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規定經系課程委員會提交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